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股份

於200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顏文傑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4
霍廣行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ii)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按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一股送一紅股調整後，由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根據此計劃	本期間內		於2002年	行使期
		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6月30日 未行使餘額	
顏文傑先生	2000年2月15日	4,000,000	0.33元	—	4,000,000	2000年2月15日至 2010年2月14日
何偉業先生	2000年2月15日	4,000,000	0.33元	—	4,000,000	2000年2月15日至 2010年2月14日
胡定一先生	2000年2月15日	4,000,000	0.33元	—	4,000,000	2000年2月15日至 2010年2月14日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件之定義獲贈、行使或取得任何購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利益。